



# 伊利沙伯体育馆

## 普通订租申请表

- 多用途练习场 /  活动室 /  会议室  
 羽毛球场 /  乒乓球桌 /  壁球场

### 注意：

- (1) 填写表格前, 请先参阅「订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条件」及于租用条款(除表演场、大堂及贵宾厅外的租用场地)内的「租用费附表」。申请人必须提交订租申请表**正本**。
- (2) 申请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和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 以及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和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绝租用场地申请, 以及取消或终止已获覆实订租之权利。对于源于或涉及或因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蒙受或招致, 或导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确立任何及一切损失、申索、损害赔偿、开支、收费、费用、法律责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诉讼, 申请人须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弥偿, 并持续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弥偿。
- (4) 被标注 # 号的部份为必填部份。如申请人未能完整填写这些部份, 订租申请或不会作进一步考虑。覆实订租后的任何更改都必须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实订租与原定的订租申请存在重大偏差, 署方保留取消或终止已获覆实订租之权利。

注：\* 请在合适的空格内加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月

(本欄由辦事處填寫)

租用人號碼 : \_\_\_\_\_

申請編號 : \_\_\_\_\_

### I. 申请人資料 #

- (1) 申请人姓名: \_\_\_\_\_ 先生 女士
- (2) 申请人职位: \_\_\_\_\_
- (3) 所代表团体: \_\_\_\_\_  
(订租必须以香港注册「公司」或「团体」名义申请)
- (4) 团体地址 (恕不接纳邮箱号码):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邮 : \_\_\_\_\_

- (5) 联络地址 (若与上述第 4 项不同):  
\_\_\_\_\_

### II. 活动细则 #

活动详情 (请提供活动内容及艺人/讲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艺人/讲者, 请注明国籍。如需要提供更多資料, 请另附纸张详述。)

- (1) 活动名称 : \_\_\_\_\_
- (2) 活动性质 : \_\_\_\_\_
- (3) 每段时间内预计参与活动的人数 : \_\_\_\_\_
- (4) 申请订租详情 :

申请租用日期 (月/日)	申请租用时段		租用场地	定金(见附页(v))
	编号	时间		
例: 7月 3,11,19,28 日	13-14	1900-2100	羽毛球场	\$59 x 4 days x 2 hrs = \$472



## 伊利沙伯体育馆 普通订租申请表

- 多用途练习场 /  活动室 /  会议室  
 羽毛球场 /  乒乓球桌 /  壁球场

(5) 申请「演艺租务通」网上付款服务  是 \_\_\_\_\_ (电邮)  否  
(只适用于获批的活动室及会议室普通订租申请)  
(网上付款可以经缴费灵或信用卡的网上缴费服务付款。如订租申请获批，我们会将网上付款服务密码发送到此电邮地址。)

### III.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如有兴趣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请参阅有关申请指引及在空格内加：

- 我将会申请「伊利沙伯体育馆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我不会申请「伊利沙伯体育馆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 IV. 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团体授权代表谨此声明：本人在提交此订租申请前已细阅「订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条件」及于租用条款(除表演场、大堂及贵宾厅外的租用场地)内的「租用费附表」。

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诺提供相关的資料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資料及/或无效的档，本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本人明白本人/机构的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此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

日期

申请人签署

团体印鉴

**申请人须知 :**

- (i) 所有订租申请，必须以香港注册公司或团体名义申请；以个人名义申请，将不会受理。
- (ii) 为确保阁下的申请能尽早处理，本申请表的**正本**须交回九龙红磡畅运道九号，体育馆办事处租务部，并须附上注册证明书或团体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副本。
- (iii) 「**普通订租**」于每季接受申请，并分四期集中处理，详情如下：

申请表格须于下述月份内交回体育馆办事处	订租日期
9月	翌年1月至3月
12月	翌年4月至6月
3月	同年7月至9月
6月	同年10月至12月

填妥的申请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下午5时30分前，交回体育馆办事处租务部，并连同下列收费缴付定金。(申请人只可以申请公司/团体发出的支票缴付定金，支票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亲自前往体育馆办事处以现金或本票缴付，办事处收款后会发出正式收据。活动室及会议室的普通订租申请，亦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www.lcsd.gov.hk/epas>)于网上提交。在截止日期后递交的申请将不被接纳。

\*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 (iv) 填写欠妥或数据不全的申请表，将不予考虑。

- (v) 定金：

申请租用场地	定金(按每个订租时段计)
活动室 I 及 II	\$280/每间
多用途练习场	\$270
羽毛球场 A, B & C	\$59/每个球场(繁忙时间), \$51/每个球场(非繁忙时间)
乒乓球桌 A, B, C & D	\$14/每张球桌(繁忙时间), \$13/每张球桌(非繁忙时间)
壁球场 A, B & C	\$27/每个球场(繁忙时间), \$18/每个球场(非繁忙时间)
会议室 I, II, III & IV	请参照下表

每天租用时段	会议室 I, II, III	会议室 IV
2 小时	\$115	\$125
3-4 小时	\$230	\$250
5-6 小时	\$345	\$375
7-8 小时	\$460	\$500
9-10 小时	\$575	\$625
11-12 小时	\$690	\$750
13-14 小时	\$805	\$875

- (vi) 租用时段：

- (a) 多用途练习场 / 羽毛球场 / 乒乓球桌；(b) 活动室；(c) 会议室；(d) 壁球场

编号	(a)	(b)	(c)	编号	(d)	编号	(d)
01	0700-0800	0900-1030	在上午	01	0700-0730	17	1500-1530
02	0800-0900	1100-1230	8时30分 至	02	0730-0800	18	1530-1600
03	0900-1000	1300-1430	晚上	03	0800-0830	19	1600-1630
04	1000-1100	1500-1630	10时30分 内的任何时段	04	0830-0900	20	1630-1700
05	1100-1200	1700-1830	(最少须连续 订租2小时)	05	0900-0930	21	1700-1730
06	1200-1300	1900-2030		06	0930-1000	22	1730-1800
07	1300-1400	2100-2230		07	1000-1030	23	1800-1830
08	1400-1500			08	1030-1100	24	1830-1900
09	1500-1600			09	1100-1130	25	1900-1930
10	1600-1700			10	1130-1200	26	1930-2000
11	1700-1800			11	1200-1230	27	2000-2030
12	1800-1900			12	1230-1300	28	2030-2100
13	1900-2000			13	1300-1330	29	2100-2130
14	2000-2100			14	1330-1400	30	2130-2200
15	2100-2200			15	1400-1430	31	2200-2230
16	2200-2300			16	1430-1500	32	2230-2300

注：繁忙时间：  
 - 星期一至五：下午6时至晚上11时  
 星期六：下午1时至晚上11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上午7时至晚上11时  
 - 羽毛球场及壁球场有1个球场可供订租；乒乓球桌有2张球桌可供订租

非繁忙时间：  
 - 羽毛球场及壁球场有2个球场可供订租；乒乓球桌有2张球桌可供订租

**订租查询：(852) 2355 7275 (电话)**

###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收集资料的目的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使用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办理伊利沙伯体育馆场地设施的订租申请事宜；
    - (b) 在一般情况下或发生紧急事故时联络申请人；
    - (c)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别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 (2) 此申请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不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有关申请/要求可能会因而延迟审批、不获接纳或不予受理。
- 资料转交  
查阅个人资料  
查询
- (3) 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此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透露。
  -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条、第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此申请的个人资料。
  - (5) 如欲查询本申请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改资料，可以致电(852) 2355 7281 或传真(852) 2364 7446，向经理(体育馆)市场推广联络。